

证券代码：832621

证券简称：三维钢构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制度原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五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调节利润或者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第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 第二章 关联方的识别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

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当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下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八条** 前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 认购发行的股份、股票；

(十三)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原则；

(二)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原则；

(三) 定价公允原则；

(四) 不损害公司原则；

(五)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和/或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六)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和/或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五)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前几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也可以授权公司经理进行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前款规定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等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任何关联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为关联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四) 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五) 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九）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等事项作适当陈述、解释和说明；但是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应当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如果董事会成员就相关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董事会会议过半数的董事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为关联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六）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七）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八）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九）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等事项作适当陈述、解释和说明；但是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加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股东或者代理该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向股东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关联股东或者股东授权代表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股东或者股东授权代表均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该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如果就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以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提请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如果经判断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向股东会提请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股东会披露已知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六章 特定类型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不包括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

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时，任何自然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五十三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审议机构或人员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其主要内容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经原审议机构或人员批准。

## 第八章 附则

### 第五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其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公司持有其超过 50%股份（或者出资额），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五）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一致行动和一致行动人，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八）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九）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十一）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二）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十三）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全国股转系统，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十五）公司挂牌，是指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十六）除本制度另有规定的外，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达到”、“未超过”、“不超过”、“不高于”、“不低于”，均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不满”、“不足”、“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当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